

2022年度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二) 按照国务院《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三)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含国有、集体)征收及拆迁工作；

(四)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安置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是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373.5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92.55万元，增长69.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百利新区基础设施、产教融合、北门沟木材加工厂等建设项目征拆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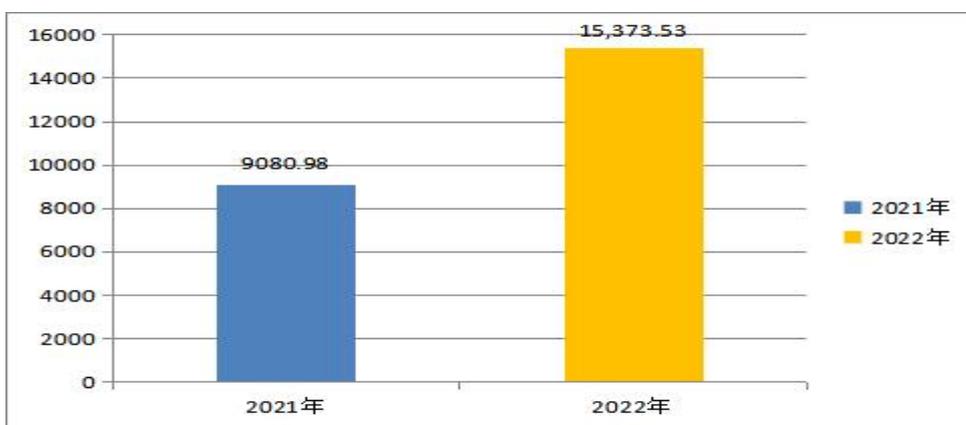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37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6.82万元，占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61.99万元，占49.9%；其他收入6,644.72万元，占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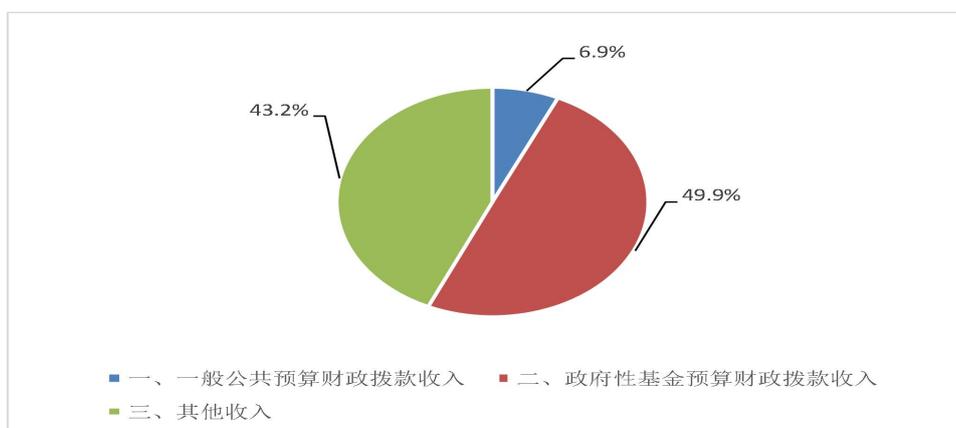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2,40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98万元，占1.3%；项目支出12,248.34万元，占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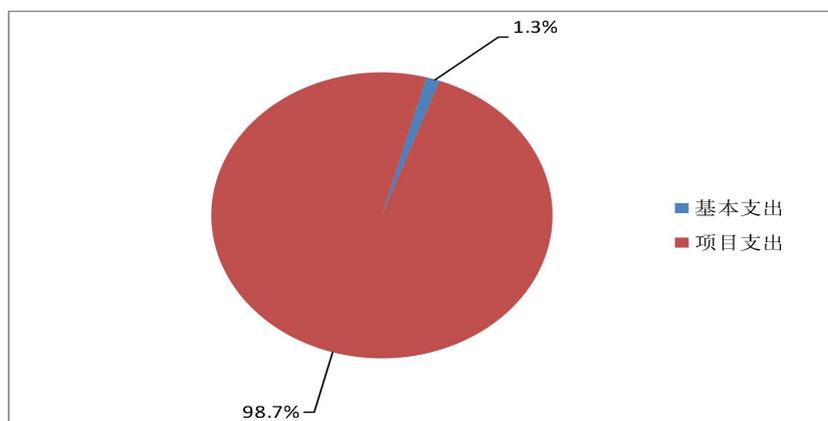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728.8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96.91万元，增长40.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支付新增北门沟木材加工厂棚户区改造等建设项目征拆资金，2021年延续项目产教融合项目2022年加大了征拆资金支付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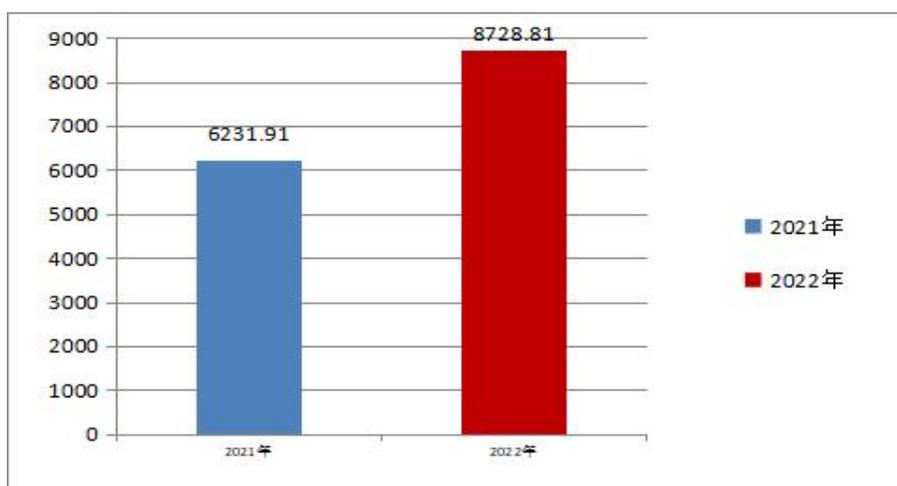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6.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6.38万元，增长50.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支付新增北门沟木材加工厂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征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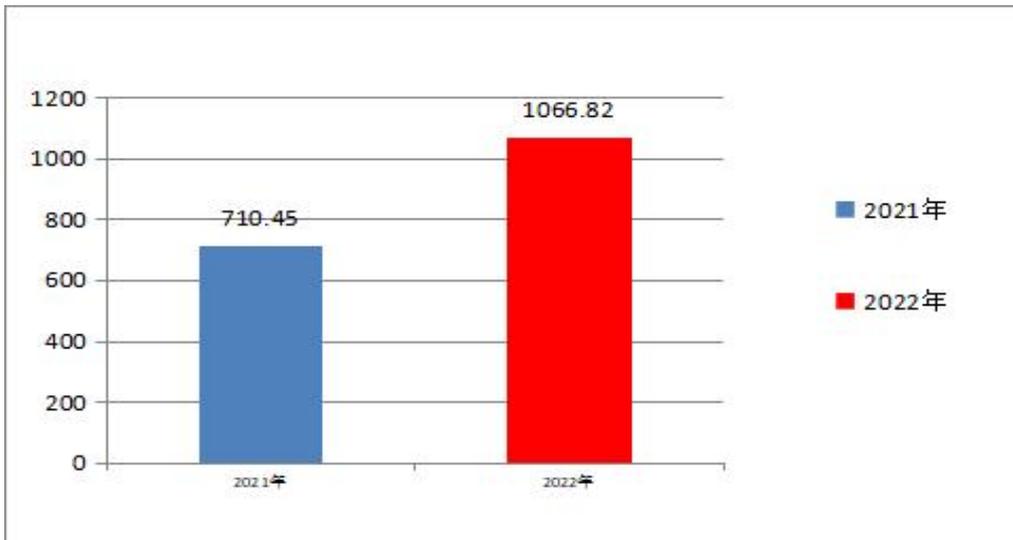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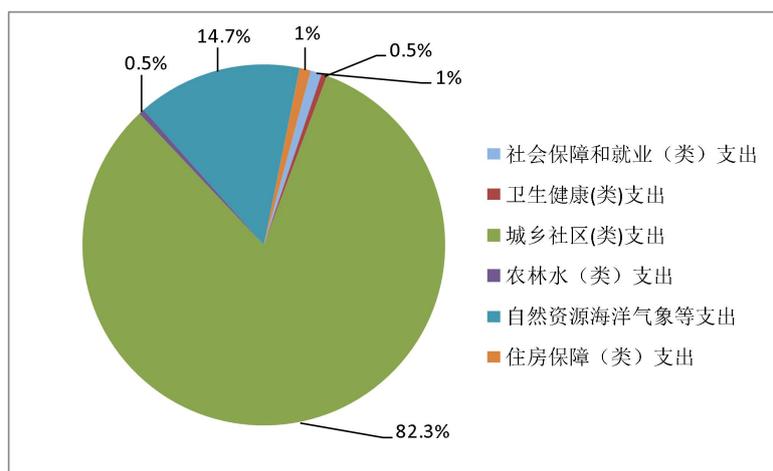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6.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6万元，占1%；卫生健康支出5.28万元，占0.5%；城乡社区支出878.32万元，占82.3%；农林水支出5.18万元，占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6.53万元，占14.7%；住房保障支出10.95万元，占1%。



图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66.8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9.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878.32万元，完成预算的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北门沟木材加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8万元，完成预算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底驻村队员

考核未结束。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4.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34万元，完成预算的60.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95万元，完成预算的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北门沟木材加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正在实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7.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的77.5%，较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13.9%。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单位之间交流学习次数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为节俭开支，接待人员用餐标准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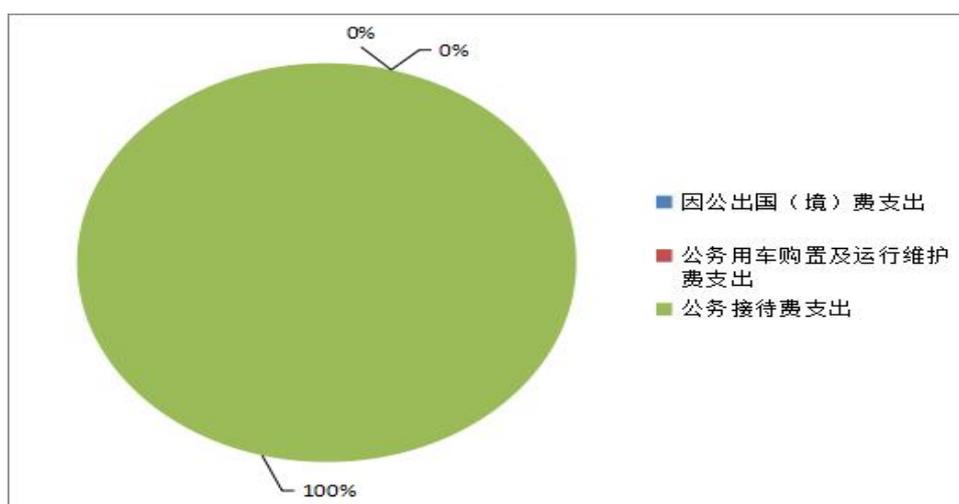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完成预算的7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2022年为节俭开支，接待人员用餐标准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征拆工作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48人次，共计支出0.6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内外兄弟单位来苍交流学习限价商品房政策、集体土地征收安置政策和调研等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较2021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661.9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共

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拆迁补偿、罗家湾开发和中农城投二期项目征拆迁补偿、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地面工程项目征拆迁补偿、北门沟木材加工厂棚改项目征拆迁补偿、集体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城投公司拨入百利新区基础建设项目征拆迁补偿款3621.3万元和职中拨入产教融合项目征拆迁补偿款2566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指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度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内设五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征拆一股、征拆二股、安置股、信访法规股。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3.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含国有、集体)征收及拆迁工作；

4.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安置事项。

(三) 人员概况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2 年在岗事业编制 10 人，退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728.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6.82万元，占1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61.99万元，占87.8%。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28.8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6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5.28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8540.31万元，占97.8%；农林水支出5.18万元，占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6.53万元，占1.8%；住房保障支出10.95万元，占0.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事业支出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编报进行，无违规违纪现象。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办公用品购置、接待、会务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自评质量

本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严控各项经费支出，2022年整体支出质量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经济效益评价。预算执行方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2万元，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万元，下降13.9%。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保障了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本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和道德底线。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一年来，本部门以“依法征地、

以情拆迁、和谐发展”为工作理念，不断创新征地拆迁工作方式，全力以赴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工作，着力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圆满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问题。项目经费的支出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2

2022年苍溪县百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拆补偿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号）等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拆迁该项目房屋建筑面积

10288 平方米，农房拆迁安置 24 户、安置人口 111 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城投百利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拨入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此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安排3000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 3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接受征拆任务；

2.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3. 委托评估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4. 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资金；
6. 拆除房屋，平整土地，场地验收和移交；
7. 整理档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及时公开征拆政策、廉洁纪律要求和农户征拆情况、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等信息，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拆迁该项目房屋建筑面积10288平方米，农房拆迁安置24户、安置人口111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改善了被征拆对象的生活环境。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拆迁任务繁重、安置压力大，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022年罗家湾开发和中农城投二期项目征拆补偿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号）等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征收集体土地 337 亩，解

决社保人口 291 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拨款8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此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该项目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800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800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 795.13 万元，完成预算 99.4%，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接受征拆任务；
2.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3. 委托评估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4. 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资金；
6. 拆除房屋，平整土地，场地验收和移交；
7. 整理档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及时公开征拆政策、廉洁纪律要求和农户征拆情况、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等信息，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征收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337 亩，解决社保人口 291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改善了被征拆对象的生活环境。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拆迁任务繁重、安置压力大，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022年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地面工程项目征地 补偿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号）等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征收集体土地 172.29 亩，解决社保人口 5 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拨款693.8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此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该项目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693.83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到位资金693.83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693.83万元，完成预算100%，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接受征拆任务；
2.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3. 委托评估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4. 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资金;
6. 拆除房屋, 平整土地, 场地验收和移交;
7. 整理档案。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 项目监管情况。及时公开征拆政策、廉洁纪律要求和农户征拆情况、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等信息,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征收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172.29 亩, 解决社保人口 5 人。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改善了被征拆对象的生活环境。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自评, 自评得分 98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拆迁任务繁重、安置压力大，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022年北门沟木材加工厂棚改项目征拆补偿专项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号）等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征收集体土地 1409 平方米，安置人口 13 户，拆迁建筑面积 1740.16 平方米。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拨款99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此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该项目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990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到位资金990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878.32万元，完成预算88.7%，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接受征拆任务；
2.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3. 委托评估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4. 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资金;
6. 拆除房屋, 平整土地, 场地验收和移交;
7. 整理档案。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 项目监管情况。及时公开征拆政策、廉洁纪律要求和农户征拆情况、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等信息,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征收该项目集体土地 1409 平方米, 安置人口 13 户, 拆迁建筑面积 1740.16 平方米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改善了被征拆对象的生活环境。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自评, 自评得分 95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拆迁任务繁重、安置压力大，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022年集体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号）等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拆迁建筑面积 437 m²，拆迁户数 1 户。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拨款14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此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该项目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145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到位资金145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1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接受征拆任务；
2.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3. 委托评估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4. 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资金;
6. 拆除房屋, 平整土地, 场地验收和移交;
7. 整理档案。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 项目监管情况。及时公开征拆政策、廉洁纪律要求和农户征拆情况、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等信息,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拆迁该项目建筑面积 437 m², 拆迁户数 1 户。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改善了被征拆对象的生活环境。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自评, 自评得分 96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拆迁任务繁重、安置压力大, 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